澧政办发〔2023〕14号

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《澧县促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

若干政策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直及省市驻澧有关单位：

《澧县促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》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9月18日

澧县促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“三高四新”美好蓝图，深入推进“创新突破产业突围”三年攻坚行动，大力实施“工业立县、产业强县”战略，促进我县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政策。

第二条 本政策所指先进制造业，是指不断吸收先进技术并综合应用于研发设计、生产制造、营销服务和企业管理全过程，取得良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制造业总称。

第三条 本政策所指企业，均指先进制造业企业。

第四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促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作，适用本政策。

第二章 奖励政策

第五条 税收贡献奖（属于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期内的企业，不享受此项奖励）。对当年纳税信用等级为B级及以上、纳税总额200万元及以上、且增幅高于前三年纳税总额平均值25%及以上的企业（其中，凡享受过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企业，当年度实缴税收不低于10万元/亩，租赁标准化厂房的年实缴税收不低于200元/平方米），按企业当年增值税、企业所得税之和与前三年平均值相比，新增县级所得部分的20%标准给予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县财政局、县税务局）

第六条 税收特别贡献奖（属于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期内的企业，不享受此项奖励）。对当年纳税总额首次突破5000万元、1亿元的企业，分别奖励企业在澧主持日常工作的主要负责人20万元、50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县财政局、县税务局）

第七条 科技创新奖。本奖项设7个类别（责任单位：县科技局、县工信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发改局、县财政局）：

（1）对当年新认定、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，且当年纳税总额不低于10万元的企业，分别奖励10万元、5万元；

（2）对新获批省级、国家级研发创新平台（含重点实验室）的企业，分别奖励5万元、10万元；

（3）对新获得“湖南省科学技术奖”、国家级科技奖励（包括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、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以及国防科技奖）的企业，分别奖励5万元、10万元；

（4）对与高校科研院所签订产学研协议、进行技术交易登记，且科研成果在本县转化为产品的企业，按当年协议实际付款金额的10%给予补贴，年度补助额最高50万元；

（5）对新认定为“中国驰名商标”的，奖励企业5万元；

（6）对获得授权国内发明专利的企业，每件补助5000元；获得授权国外发明专利的企业，每件补助8000元/件（同一专利在多个国家申请的只补助一次）；

（7）对当年度受让与其技术领域相关的有效发明专利总量达到10件、20件、30件的同一生产型企业，分别一次性奖励3万元、5万元、8万元。

第八条 技改扩规奖（属于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期内的企业，不享受此项奖励）。本奖项设2个类别（责任单位：县工信局、县财政局、县审计局）：

（1）鼓励企业技术改造，对当年新增设备投资额200万元及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，县财政按新增设备投资额3%的标准奖励企业，最高不超过100万元；

（2）对现有企业利用原厂区实施技扩改项目（直接进行资源开采的企业除外）的，其固定资产投资达3000万元以上，建成投产后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0.5%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，单项目奖金不超过100万元。

第九条 智能制造奖。对当年获得省级及以上智能制造标杆企业、标杆车间认定的企业，分别奖励10万元、5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工信局、县科技局、县财政局）

第十条 绿色发展奖。本奖项设3个类别（责任单位：县工信局、县发改局、县生环分局、县财政局）：

（1）对当年获得省级、国家级“绿色工厂”“绿色产品”“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”称号的企业，分别奖励5万元、10万元；

（2）对认定为省级、国家级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示范的企业，分别奖励5万元、10万元；

（3）对获得省级、国家级节水标杆认定的企业，分别奖励5万元、10万元。

第十一条 数字赋能奖。本奖项设5个类别（责任单位：县工信局、县财政局）：

（1）对当年获得省级、国家级“上云上平台”标杆、“数字新基建”标志性项目、数字湖南十大应用场景建设计划重点项目、工业互联网平台、“5G＋工业互联网”示范工厂、5G典型应用场景、纳入工业互联网网络安全分类分级管理试点、纳入工业领域数据安全管理试点认定的企业，分别奖励5万元、10万元；

（2）对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的企业，奖励5万元；

（3）对获得省级、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标杆企业认定的企业，分别奖励5万元、10万元；

（4）对认定为省级、国家级移动互联网重点企业的，分别奖励5万元、10万元；

（5）对获得省级制造业“三化”（数字化、网络化、智能化）重点项目的企业，奖励3万元。

第十二条 培优培强奖。本奖项设5个类别（责任单位：县工信局、县高新区、县财政局、各镇街）：

（1）对深入开展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行动，当年新“入规”的企业，一次性奖励3万元（退规企业重新入规除外）；

（2）对当年新认定的省级、国家级制造业质量标杆企业、品牌培育示范企业，分别奖励5万元、10万元；

（3）对新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、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的，分别奖励5万元、10万元；

（4）对获得省级、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称号的企业，分别奖励5万元、10万元；

（5）对认定为省级、国家级“五首”（首台套、首批次、首版次、首轮次、首套件）产品的企业，分别奖励5万元、10万元。

第十三条 高技术转化应用奖。本奖项设2个类别（责任单位：县国家保密局、县工信局、县财政局）：

（1）对积极培育高技术转化应用，当年获得相关资质认证的企业，奖励10万元。

（2）对年度高技术转化应用产品销售收入首次突破2000万元的企业（以合同及销售发票为准），奖补10万元。

第十四条 并购重组奖。对进行二次创业且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的企业，经县财政、工信、税务等部门审核，在过户、转让等过程中产生的交易契税县级所得部分，由县财政全额奖励给完成收购、重组后的营运企业，最高不超过300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县财政局、县工信局、县税务局、县法院）

第十五条 靠大做强奖。对成功通过合作、收购、控股、参股等形式做大做强，被上市企业或央企收购、控股、参股的企业，纳税总额增长20%的第一个年度且增长额县级所得部分达到100万元以上的，奖励原企业法定代表人50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税务局、县财政局）

第十六条 企业上市奖。对在北上港深交易所上市、新三板挂牌的企业，上市或挂牌后纳税总额增长20%的第一个年度且增长额县级所得部分超过200万元、50万元的，分别奖励企业法定代表人100万元、20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、县税务局、县财政局、县市场监管局）

第十七条 总部经济奖。对企业在澧县登记注册设立总部，形成产业集群，且总部成立后纳税总额超过500万元的第一个年度，奖励企业50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市场监管局、县税务局、县财政局）

第三章 申报及认定

第十八条 成立澧县促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奖励评审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县政府分管工业副县长任组长，相关县直单位为成员单位，县政府办牵头组织实施。

第十九条 每年12月下旬，县推进工业立县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受理所有申报事项。县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相关部门参与，对申报事项采取资料审核、现场核查、集中会审等方式进行认定。认定结果按程序报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批准，发文表彰奖励。

第四章 奖励资金

第二十条 本政策奖励所需资金涉及园区外的企业由县财政安排解决，园区内的企业由县高新区在年度产业发展资金中予以解决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县内现行有效文件规定与本政策不一致的，以本政策为准。

第二十二条 本政策实施过程中，如上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有相同类别奖励政策的，县政府按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奖励（上级直接安排专项资金的除外）。

第二十三条 本政策由县工信局负责解释。

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8日印发